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4 版)、☐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淡水信義線臺北車站逃生燈框架改善工作(B14A03373)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☒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☒ 廠商應於(☐開工日；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☒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☐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☒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☐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☐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☐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☐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☐ 開工日 ☐ 安裝前 ☐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☐ 保固保證金 元 ☐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☒ 無保固。

☐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☐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：

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
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
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
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需求說明：

1. 設備及材料規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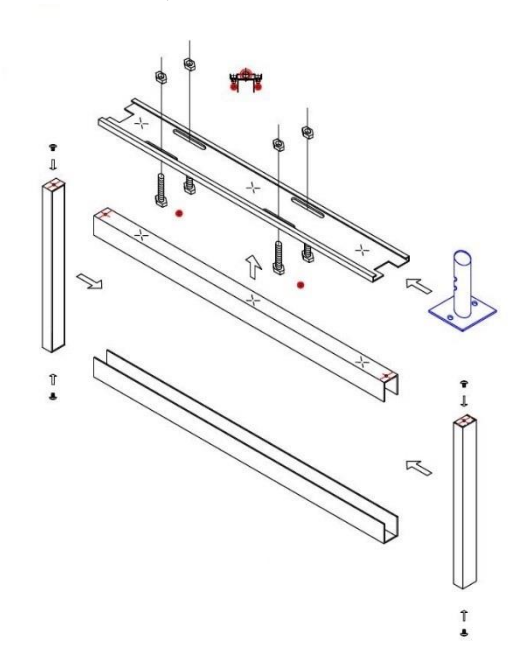
(1)逃生燈外框架使用不銹鋼 SUS304 材質，厚度 0.8mm(含)以上，強度須符合現場安裝。

(2)轉接外框架需依現場固定方式設計，外框架兩側不得超過燈框外緣 3 公分，參考設計詳圖一。

(3)盲蓋使用金屬或塑料材質，顏色與既有天花板同色系。

2. 施工規範：

- (1)更新完畢之線路不可外露，須確實隱藏於不銹鋼燈框內。
- (2)現有燈具使用 2 組吊管並以懸吊方式固定，本案須將其中 1 組吊管拆(切)除後，遺留孔洞以相近色系之盲蓋封孔，轉向之燈具安裝於另 1 支吊管(原則為置中安裝，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機關同意後安裝)，詳圖二。
- (3)施工過程涉及天花板拆裝及動火作業，需依規定申請天花板拆裝及特殊危害作業申請，於核准後方可進場施作。
- (4)廠商每次作業需安排至少 2 人(含)以上之施作人員，確保施工過程安全。
- (5)施工時所需之機具設備、儀器、工具、施工架、發電機及事務性用品等皆由廠商自行提供及搬運，其費用已包含契約總價內。
- (6)施工時衍生廢棄物(如切除之吊管)及現場清潔工作等事項均為廠商履約範圍，其費用已包含契約總價內。
- (7)施工作業時人員需依規定著安全鞋、安全工作帽、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，人員不得於現場抽煙或嚼食檳榔。
- (8)本契約設備拆除及安裝施工，需於夜間施作，廠商需自行考量夜間施工所增加之成本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所需增加費用，不得向機關另外索取費用。
- (9)本契約改善期間，如因施工不慎造成設備掉落或致人員受傷，廠商須負一切復舊及賠償責任。
- (10)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包含每組燈具施作前、後情形；照片應力求清晰，檔案格式使用 JPG 或 OFFICE 文書處理格式或經機關同意之格式。



圖一：不銹鋼燈框設計圖



圖二：改善前後說明

3. 查驗規定：依查驗紀錄表逐項查驗，詳附表一。

附表一

查驗紀錄表

契約名稱：	淡水信義線臺北車站逃生燈框架改善工作	契約編號：	B14A03373
廠商名稱：		查驗單位：	水電廠
測試日期：		位置及區域：	

項次	項目	方式/標準	結果
1	外框架尺寸	外框架兩側不得超過燈框外緣 3 公分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	線路檢查	是否確實隱藏於燈框內，不外露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3	天花板拆裝檢查	依規定方式拆除及安裝固定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4	天花板封孔檢查	遺留孔洞是否以同色系盲蓋封閉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5	點亮測試	檢查避難標示燈是否正常點亮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查驗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廠商人員：		機關人員：
-------	--	-------